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

壹、總則：

一、本章程依據《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》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定名為「長榮女中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貳、組織與成員：成立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11 人。

一、主任委員：蔡玉敏校長

二、執行秘書：蔡可揚主任

三、委員：黃士玲、宋麗娟、牟佩雯、葛玉華、陳姿吟、胡美智、楊基龍、鍾志彬、錢佩君。

四、本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：

1、**輔導組**：由輔導室主導，職掌下列事宜：

(1) 籌劃並召開推薦甄選委員會。

(2)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。

2、**作業組**：由教務處負責，主要職掌為：

(1) 公佈繁星計畫作業日程及相關資訊給相關處室及學生。

(2) 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與需要，計算並提供學生在校各項成績、排名，另由學務處核發幹部、社團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 公佈符合資格名單並接受申請。

(4)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資料。

(5)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學生完成報名。

3、**審議組**：成員為推薦委員會之所有成員，負責：

(1) 決議受推薦學生及排定推薦順序。

參、參與本案委員係無給制，且應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工作。

肆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